



職安警示

從貨車式起重機墮下

1. 意外日期：2018 年 7 月
2. 意外地點：一個樓宇建築地盤
3. 意外摘要：

當一名貨車式起重機司機／操作員在一個樓宇建築地盤卸載木板的過程中從貨車載貨台下來時，他墮下至地面並在三日後離世。

4. 給東主／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為防止任何工人／僱員在處理貨車上裝載的貨物時從貨車墮下，有關的東主／承建商／僱主應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工作系統，該系統應包括， 但不限於以下各項：

- 委任合資格人士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其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所涉及的影響後，找出所有與該工作相關的潛在危害，尤其針對那些可引致工人／僱員在工作或逗留時從高處墮下的地方；
- 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、貨物的大小和形狀及貨車載貨台上的工作環境，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工作程序；
- 為貨車上的任何工作地點提供適當和足夠的安全進出口，並確保工人／僱員正確使用該等安全進出口；
- 確保沒有工人／僱員在貨車載貨台上或堆疊在其上的貨物頂部工作或逗留，並採取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，例如為離地工作提供適當的工作平台或梯台；



- 如不能避免於貨車載貨台上工作，須確保已採取足夠的安全預防措施以防止工人／僱員由高處墮下，例如向每名工人／僱員提供有效的防墮系統，並確保他們工作時使用；
- 向所有工人／僱員提供所需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所需的安全措施；以及
- 制定及實施有效的監察及控制制度，以確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](#)¹
- [《資料、指導及訓練 5 部曲》](#)¹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¹
- [《建築地盤\(安全\)規例 VA 部有關安全工作地方的條文簡介》](#)¹
- [《安全使用流動式起重機工作守則》](#)¹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註：本職安警示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，日後如有更多相關資料，會在有需要時加以補充或修訂。

¹ 按此檢視文件